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23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根据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要求。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9.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议案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于2025年4月8日提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2、根据董事长提议内容，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9.00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10.2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06.1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7,000万元。除此之外，截至目前，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回购方案的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5)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计划使用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9.00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9.00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10.2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06.1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500万元额度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36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以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即回购期限自董事长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本次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10.2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611,943	32.29%	330,611,943	32.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3,243,890	67.71%	693,243,890	67.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6,156	0.0006%	5,108,197	0.50%
三、股份总数	1,023,855,833	100.00%	1,023,855,833	100.00%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06.1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611,943	32.29%	330,611,943	32.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3,243,890	67.71%	693,243,890	67.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6,156	0.0006%	3,067,380	0.30%
三、股份总数	1,023,855,833	100.00%	1,023,855,83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总资产为3,569,511.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115,537.77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8.36%。假设此次最高回购金额2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7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1.18%。

本次回购充分展现了公司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与全体股东同舟共济，共同抵御市场波动的决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10.2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在25%以上，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总裁李志勇先生、副总裁路伟先生自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3月1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合计203,600股，成交金额合计716.8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7,000万元。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51,700股，成交金额合计149.7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并且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于2025年4月8日提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

李慧涛先生自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3月1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合计67.700股，成交金额238.3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李慧涛先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目前，李慧涛先生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本次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5)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408　　证券简称：三环集团　　公告编号：2025-10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4月10日总股本1,916,497,371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股本1,916,497,3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环集团	股票代码	3004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晓淳	郭弘	
办公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凤塘三环工业城内综合楼	广东省潮州市凤塘三环工业城内综合楼	
传真	0768-6850193	0768-6850193	
电话	0768-6850192	0768-6850192	
电子信箱	dsh@ecte.ee	dsh@ecte.ee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件及其基础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通信部件、电子元件及材料、新材料等，主要应用于电子、通信、消费类电子产品、工业用电子设备和新能源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消费电子、车载、光通信等领域呈现出恢复态势，细分领域客户需求稳步提升。同时，得益于公司前期针对各研发项目的大力投入，产品规格型号不断丰富，下游应用领域覆盖日益广泛等多方面积极作用，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需求增长；其中，公司MLCC产品不断实现技术和市场突破，品牌核心竞争力逐步提升，销售同比显著增长；公司插芯及相关产品受益于全球数据中心建设加快，销售同比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半个多世纪以来，公司深耕电子陶瓷元件行业，专注于电子元件及先进材料研发，产品覆盖电子电气、新能源、通信、半导体、移动智能终端等众多应用领域。电子陶瓷应用领域广泛，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随着工业化与信息化的高度融合，电子元器件已广泛应用到整个工业领域中，是支撑整个工业创新发展的基础和关键。电子元器件领域已成为全球高科技竞争的主战场之一，其综合实力已经成为决定全球工业未来格局的重要因素。国家先后出台《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等相关政策，促进了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全球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海外大模型的持续迭代和国内大模型不断推出，带来海量的数据存储、处理需求，对算力网络的承载能力和传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受益于全球数据中心建设加快，相关光器件需求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消费电子、车载、光通信行业需求逐步复苏，叠加智能制造、大数据等应用步伐的加速，电子元器件在各种新兴领域中都发挥着重要作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3,915,803,052.17	21,826,964,874.91	9.57%	19,593,376,61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66,081,060.45	18,233,197,637.76	8.96%	17,099,673,627.01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7,374,990,821.20	5,726,688,546.90	28.78%	5,149,386,93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0,449,376.24	1,580,985,985.13	38.55%	1,504,705,95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2,207,242.08	1,221,203,459.60	58.22%	1,220,560,95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122,345.06	1,718,967,962.80	39.80%	2,073,873,55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0.82	39.02%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0.82	39.02%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0%	8.95%	2.55%	9.0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63,615,326.25	1,863,790,424.03	1,953,373,961.57	1,994,211,10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978,973.88	592,567,224.78	577,741,478.53	587,161,69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8,067,506.62	535,451,723.43	523,551,033.40	495,136,97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462,016.30	586,389,277.25	734,637,782.65	896,633,268.8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5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2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7%	645,357,856.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25%	138,870,649.00	0.00	不适用	0.00			
张万镇	境内自然人	2.80%	53,592,000.00	40,194,00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1%	34,639,782.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	27,502,68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23,217,730.00	0.00	不适用	0.00			
徐瑞英	境内自然人	1.03%	19,676,48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15,985,141.00	0.00	不适用	0.00			
郑锐斌	境内自然人	0.78%	14,893,824.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14,435,974.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张万镇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279,585	0.95%	35,900	0.00%	34,639,782	1.81%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65,037	0.58%	30,000	0.00%	14,435,974	0.75%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61,141	0.20%	21,300	0.00%	15,985,141	0.83%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766,130	0.51%	17,900	0.00%	23,217,730	1.21%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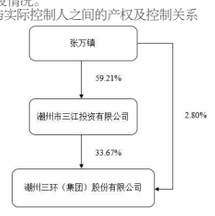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33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04月28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28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公司出席人员

计划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

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小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苏泽晶先生，独立董事沙风先生，董事会秘书曾柏林先生，保荐代表人田之禾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28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nEjqaakjk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2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63-4186119

电子邮箱：ir@shannonxsemi.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和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项下所形成的本金为人民币36,000万元的主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公司	1,500,000.0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合计	1,500,000.00	-	36,000.00

被担保人领益智造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保证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领益科技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工商银行依据其与领益智造签订的主合同《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领益智造的债权。主债权的金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分次提款的，自第一次提款之日起计算。

2、保证方式

领益科技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领益科技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041,553.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52.5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81,256.74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8,974.91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1,322.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公告编号：2025-041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70%及以上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468,84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88%，最高成交价为27.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762,586.6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5-046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23日，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